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981號

上訴人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章豐

訴訟代理人 卓品介律師

賴柏豪律師

被上訴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家慶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8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後段約定：
可歸責之一方提前終止本合約應賠償他方直接及實際之損害（包
括訴訟費用）等語，乃契約終止權之約定，當事人之一方均得提
前終止契約；茲被上訴人於該契約有效期間（民國106年11月6日
起算3年）內之107年7月13日通知上訴人提前終止契約，雖誤引
契約第9條約定，然不影響該終止之效力，是項終止應屬合法，
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預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終
止後至109年10月止之全部貨款本息部分，為無所據等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